

企业破产法实施 10 周年,破产法治化市场化广受关注——

权威发布

全面实施企业破产制度难点在哪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今年是企业破产法实施10周年,有关企业破产法治化市场化的话题一直备受关注。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市场化破产高峰论坛上表示,当前运用破产法治思维、正确贯彻破产法治方式,已成为建立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保障。

企业破产进入市场化阶段

广东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其企业破产法治化、常态化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12月成立全国法院第一个破产审判庭以来,经历了企业破产从政策性向市场化转变的过程。

“2007年6月,新的企业破产法正式实施。2007年至2016年,我院共收到破产申请953件,受理565件,审结376件。”深圳中院副院长龙光伟说,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审结的破产案件中,该院共清理破产债务20849笔977.6亿元,清偿破产债权266.6亿元。今年1月份至9月份,该院收到破产申请250件,同比增长23.8%;受理142件,同比增长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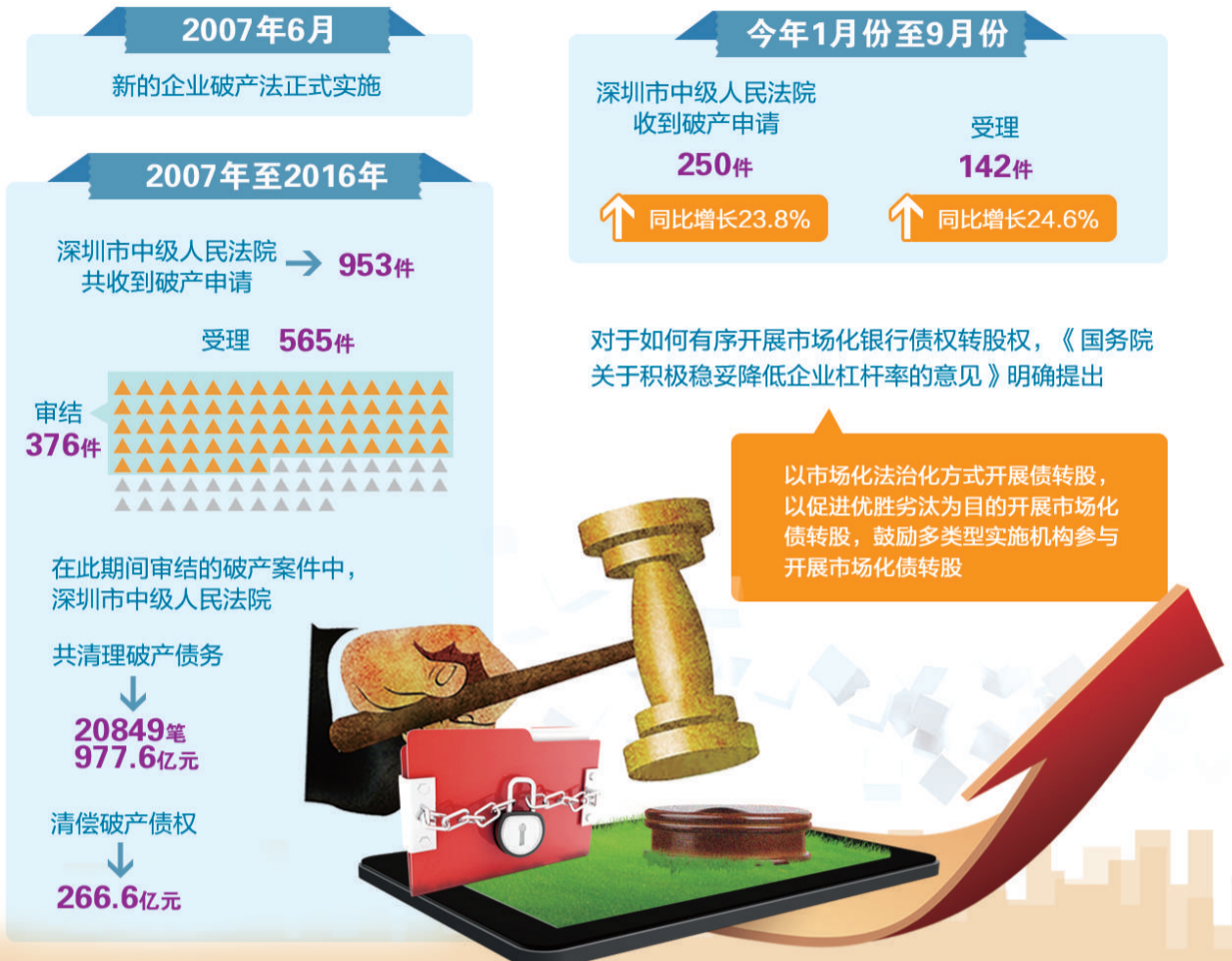
市场化破产阶段是深圳破产审判快速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的阶段。在这一时期,深圳法院率先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资金制度、破产信息公开平台,形成了相对成熟、系统的破产审判机制和工作模式,为全国破产审判机制的健全完善发挥了较好的先行先试、探索推动作用。

据介绍,在市场化破产方面,深圳法院一方面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保护。监督、指导破产管理人做好破产企业财产的接管、管理工作,依法追回破产企业财产;推行关联公司合并清算,对财产、人员、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重混同,资产与负债无法区分的关联企业,采取合并清算的方式,降低清算成本。另一方面,该院创新破产财产分配方式,着力提高破产清算效率。例如,采取现金分配、实物及其他非现金分配、取账式提存等多种分配方式,确保破产财产公平分配、及时分配,有效分配和合理分配;积极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机制改革,建立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制度,等等。

深圳法院将在构建破产保障体系方面继续努力,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构建破产联动机制。同时,深圳法院还将推动出台企业破产法实施条例和自然人破产条例,在深圳率先构建完整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

依法保护破产程序中的金融债权

党的十九大对今后如何建立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并强调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



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

在11月4日召开的供给侧改革法治论坛暨2017破产重组实务研讨会上,围绕“破产与金融——从对峙到融合”,“破产程序中的金融债权保护”“通过破产重组方式推进金融资产处置”“困境企业拯救的金融体系支撑”等议题引起与会人士关注。

针对商业银行债权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适用,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吴日焕认为,债转股对于盘活不良资产、扭转破产企业重组再生等具有积极意义。对于如何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

专家认为,企业破产重整中的债转股具有双重法律性质。一方面,从债务清偿的角度讲债转股实际上是股还债,就必须遵循破产法及相关税法中有关债务清偿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从债权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角度看,债股股的实质是以债权向公司出资的行为,所以其必须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立法中有关出资的规定以及商业银行法等立法相关规定。

法律实务中,认定加速到期条款及扣款清偿的效力问题普遍存在。按照规定,债转股专项债券应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如债转股项目的股权早于债券存续期提前变现,则由债权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为防范风险,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这个条款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不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另一方当事人提前履行,即合同提前结束。实践中,除了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条款外,企业申请破产也是一种法定的加速到期情形。

“银行对企业账户内资金具有垄断性控制以及可以清偿扣款的便利条件,这些都是其他债权人无法比拟的。实际操作中,这种机制有可能变成银行讨债的工具。”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认为,最关键的就是如何判断金融债权加速到期后行使破产抵销权的行为是否有效。金融机构在借贷或者存款、结算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对于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的债权可以不加选择地进行抵消,则会导致债务人仅有的现金被金融机构以抵消的方式划掉,从而导致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基本费用都无法支付,或者导致重整期间维持基本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都无法得以保障。这显然违背了破产法的公平清偿、保护整体债务人利益的原则。

补齐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

“企业破产法实施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多种因素影响,企业破产工作的开展遇到较多困难。企业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杜万华说。

近年来,有关破产制度的政策法律有了新的进展。《民法总则》明确了“清算义务人”的概念,将公司的董事、理事

作为清算义务人。以前,最高法院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将公司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主体,为避免冲击股东有限责任制度,该规定很少使用,致使公司清算责任难以发挥作用。

“新施行的《民法总则》将公司的董事、理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并通过设定罚则促使其履行清算义务,避免对股东有限责任制制的冲击,这对推动破产法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尹正友表示,期待成立全国性的破产管理局以及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由破产管理局作为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的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重组提供援助、协调服务、行业监管;同时期待对管理人履职在实体和程序上提供保护,在程序上对于管理人责任纠纷,由指定管理人履职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在实体上建立合理商业判断豁免规则,以及建立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保障管理人履职。

如何进一步推进破产法律深入实施,补齐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杜万华认为,首先,全面实施企业破产制度意义重大。实施破产制度是开展企业救治,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的客观需要,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补齐市场主体退出短板的客观需要,更是完善司法工作机制,从制度上打通解决部分执行难问题“最后一公里”的客观需要,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整体布局至关重要。其次,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发展,体现在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推进执行案件转入破产审查、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切实建立破产审判三项工作机制,强化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破产程序效率、与有关政府机关共同推动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审慎化解企业互保联保风险等七个方面。

最高检:

甘肃祁连山系列环境污染案已批捕16人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检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日前派出督导组赴甘肃省对祁连山系列环境污染案进行督导调研,并提出具体督导意见。据统计,今年1月份至10月份,甘肃省检察机关经审查,共批准逮捕祁连山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8件16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23件30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14件15人。

最高检侦查监督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督导组在调研中发现,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祁连山生态环境。特别是在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之后,甘肃省检察院及时下发了《甘肃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多次派出工作组,深入张掖、酒泉、金昌、武威等地保护区实地督导,采取有力监督措施。

该负责人指出,在服务和保障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甘肃省检察机关发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比如监督缺少刚性,刑事犯罪线索发现较少;“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当地农业开发与环境资源保护存在矛盾等。

据了解,今年1月份至10月份,甘肃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在服务和保障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共向民政部门移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件,向反贪反渎部门移交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3件。

最高检督导组建议,祁连山保护区的检察机关应以辖区为单位,对祁连山生态环境资源进行地毯式搜索,由上级院加强工作指导,摸排立案监督线索,及时移送公益诉讼线索,深挖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同时,应向当地党委政府“借力”,积极争取支持,加大与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沟通协调力度,提升甘肃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水平。针对部分群众为了利益而毁林的情况,检察机关要加强宣传教育,对于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滥伐、盗伐林木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形成震慑效果。

全国律协通报10月份律师行业维权惩戒状况

共受理律师维权申请32起

据新华社电 (记者白阳) 今年10月,全国各省市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共受理律师维权申请32起,其中正在处理的有19起,连同9月份遗留的6起维权申请共成功解决19起。这是记者从全国律协召开的2017年度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的。

全国律协副会长、新闻发言人蒋敏表示,从各地报送的典型维权案例来看,这些维权难点主要涉及律师会见权、阅卷权以及人身权保障等方面的律师权利。

在对律师的投诉方面,各省市律协会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共立案237起,共做出行业处分26起,其中,律师代理不尽责、违规收案收费、虚假承诺、违反会见规则、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以及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较多。有10起案件受到了从公开谴责到取消会员资格等不同行业纪律处分。

一方面净化律师行业风气,一方面强化队伍保障。蒋敏介绍,近年来,各地律协以“律师之家”建设为抓手,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困难会员经济救助、对困难会员实行会费减免等关爱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律师队伍建设,受到广大律师欢迎。

截至目前,北京市律协已为196名患有重大疾病的律师发放590余万元互助金;江西省律协出台律师协会会员救助管理办法,对在履职过程中受到伤害或非履职伤亡、遭遇灾害、因见义勇为而受损等情形的困难律师,设立死亡、大病等困难补助基金;安徽省律协建立了涵盖律师执业责任险、律师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和意外医疗险的律师一揽子保险,从业风险、人身风险、意外风险等方面全方位提高律师群体保障水平。

国内首个车船税收分配系统上线

车船税代扣代缴乱象有望根治

本报记者 顾阳 通讯员 张健

“通过某保险代理公司,可以优惠缴纳车船税,返还税费的10%。”很多车主都收到过类似的短信或邮件。有人反馈,通过中介缴纳车船税真的省下了50元钱,也有人表示,通过中介缴纳车船税却上当受骗了,收到的发票是假的。

通过向地税热线电话咨询,记者了解到,只有符合《车船税法》规定的条件才能享受相应的减免优惠,而非节能型的私家车是享受不到打折优惠的。

据介绍,车船税一般由保险机构在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时代收代缴,车主也可以自己去税务局缴纳。现实生活中,很多车主为了方便大都选择由保险公司代缴。

值得注意的是,车船税代扣代缴乱象频出,出现多地存在非法代收代缴现象。一些保险机构混清缴纳地点,有些地方甚至形成吸引车船税一条龙的违法产业链。一位保险从业者向记者透露,“之所以能打折,有些保险公司利用车船税异地返还奖励进行非理性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也有些骗子趁机鱼目混珠,侵害了纳税人权利。”

针对上述情况,一款名为“车船税收分配系统”日前在江苏盐城市地方税务局上线运行,有望有效根治车船税代扣代缴乱象。据悉,该系统直接对接国家税务总局车船税监控系统和交强险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比对识别,能自动分配车船税属地,可从源头上解决车船税非法代收代缴问题,系全国首创。目前,该系统已在江苏全省推广运行。

系统运行效果如何?据统计,该系统自今年三季度运行以来,盐城市地方车船税收入增加了12.6%,不仅规范了市场秩序,避免税源外流,也有效保障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

网贷平台法律意见书为何披露少

监管调查

本报记者 钱菁旋

于合规报告的规定与《信披指引》保持了高度一致性。

网贷之家研究中心对100多家网贷平台进行梳理,发现仅有5家平台出具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行业达成率不足5%。5家平台分别是PPmoney、爱钱进、宜贷网、万盈金融和珠宝贷,前3家较为详实,而另两家平台则比较简单,直接展示法律意见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在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PPmoney侧重于项目信息披露与抽样调查,强调借款人、出借人,保证项目真实性。同时,5家平台中,仅爱钱进公布的是《合规核查报告》,其他平台公布的形式为关于借款及担保合同的法律意见书、资产尽调报告等。

不仅如此,研究发现,目前合规报告主要针对平台业务真实性、一致性开展调查,多集中于借款人的借款信息确认,对投资人相关尽调仅有PPmoney实施。PPmoney的投资人尽调,或为未来合规调查提供有益思路。尤其在

投资人所获收益调查方面,部分投资人对收益的理解与平台给出的实际收益存在偏差,另有一些平台存在暗箱收费,通过投资人尽调调查或能发现潜藏问题并及时纠正。

可以看到,自监管文件颁布以来,网贷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受到关注,尽管各网贷平台予以充分重视并不断完善各项信息披露内容,但有关信息披露真实性的质疑也开始出现。“监管层设置网贷机构审核信息大项,意图通过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平台的各项经营指标予以鉴证审核,发表法律意见的同时签字、盖章确认,降低伪信披风险。”网贷之家研究员苏筱芮说。

也就是说,法律意见书等合规报告,正是为了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而存在。不仅如此,苏筱芮表示,与其他信披指标相比,合规法律意见书主要有两方面作用,一是作为对外公告窗口,披露了平台的合规情况,有利于外部人

尤其是投资人了解平台基本业务及业务真实性、合规情况等;二是作为内部检视手段,检查平台内部业务是否规范经营的情况,有利于平台发现自身存在的内部管理问题并及时改进。

记者了解到,律师事务所会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尽职调查和撰写。所有调查过程律所都会制定工作底稿并留存。“留存工作底稿,最大的意义在于监管中需要抽查工作底稿,看律所是否实事求是地根据事实依据据撰写法律意见书。这也是监管层有效的监督手段。”一位业内人士表示。

“未来,合规、透明依然是网贷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也是让诈骗平台无处遁形的最佳净化剂。”苏筱芮表示,从投资人角度,除了关注信披动态进展,还应在信披真实性方面尤其需要关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书。审计报告与合规报告均为重要参考指标。合规报告方面,PPmoney和爱钱进等5家平台已然走在前列。